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林亦之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308
電子信箱：yijrlin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壹字第11501413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3939254_0141317_附件1-原函.pdf、3939254_0141317_附件2-1150820基府人考壹字第1140135222號函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為鼓勵公務同仁踴躍報名參加「公務AI共通核心能力認證」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9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153028556號函及本府114年8月20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140135222號函(諒達)辦理，並檢附行政院原函及本府前函影本各1份。

線

二、本府114年8月20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140135222號函略以，為鼓勵同仁學習AI知能，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8條規定，審酌業務需要並視經費狀況補助同仁參加AI知能訓練費用；另同仁推動AI落地運用著有績效者，得視貢獻程度，依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及「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規定，簽提敘獎。

三、為持續推動並鼓勵同仁考取「公務AI共通核心能力認證」，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得視預算經費運用情形衡酌補助報名費、給予公假應考。

四、又前開訓練及考試報名費等費用補助所需經費，均於各單位（機關、學校）業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人事室　　115/09/24
1150107548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23 19:00:12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15/09/24

1150107548